

证券代码：872247

证券简称：银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苏宁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何模祥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将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、编制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曾涛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董事长苏宁东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雍自玲女士，董事、财务总监韩二明先生，董事何模祥先生，按照工作职务、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。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2025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3 万元/人。

监事任杰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。监事会主席何冀女士、职工监事徐亚玲女士为公司员工，按照其工作职务、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角度考虑，提议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3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,0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求，包括原料采购、环保投资及生产资金安排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授信额度。授信形式涵盖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多种形式，采用信用及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等担保方式进行融资。

为保证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顺利进行，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。以上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，

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。

该项举措可以解决子公司所需资金，满足其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，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《公司法》已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法》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八	《关于 公司 2024 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	499,687	84.74%	0	0%	90,000	15.26%

	案》	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倩怡、瞿亚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5 日